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业水平测试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校学业水平测试合格标准，即学位课程水平合格且外语学业水平合格，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学位课程设置**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各专业设置不少于3门学位课程。

（二）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的学位课程，在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

（三）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学位课程的设置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二、学位课程考试安排**

（一）成人高等教育的学位课程考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部门共同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二）成人高等教育的学位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在该课程开设学期的期末进行。

**三、学位课程水平合格标准**

成人高等教育的学位课程水平合格标准为各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总评成绩达到70分（百分制）及以上。

**四、外语学业水平合格标准**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外语学业水平合格标准为：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CET-4）成绩达到420分及以上；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下简称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或参加本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